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本基金」)

股東通知書

對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2 月 2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之統一調整作業

隨著管理公司持續推動其所管理基金之標準化作業，管理公司已全面修訂公開說明書，以簡化及釐清部分章節中之用語。尤其是，為因應現行法令規定，個別章節之內容已進行檢視及調整。此外，統一調整後之架構應可提升整體可讀性，確保所有基金文件之格式與內容更為一致。此項調整不涉及個別基金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

II. 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修訂

流動性管理工具

為配合修訂後之 UCITS 指令(UCITS VI)新規定之實施，管理公司已決定為本基金旗下所有子基金引入適當之流動性管理工具。此項措施旨在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

買回門檻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以下買回門檻之規定：

如於任一交割日股東之買回申請達某一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至少 10%(即門檻值)，則本基金可限制該子基金之股份買回，從前揭交割日起最長可連續限制 15 個營業日。當觸及或超過門檻值時，本基金將依其最佳判斷，決定是否在該交割日限制買回。如決定限制買回，則後續最多連續 14 個營業日內，均可依每日之酌情判斷持續實施該限制。倘若因子基金之流動性狀況以致無法在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的前提下執行買回請求時，本基金可決定採取此項限制措施，例如，因政治、經濟或其他市場事件導致子基金資產之流動性惡化，以致在該交割日無法執行全部買回申請時，即屬此一情形。此等情況下，與實施暫停買回相比，限制買回應被視為較溫和之措施。

當本基金決定限制一檔子基金之買回時，本基金僅得依交割日適用之買回價格按比例買回股份。除按比例執行之部分外，本基金對剩餘買回申請不再負有執行義務。換言之，每筆買回單將僅按本基金決定之比例執行其中一部分。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基金將依據相關交割日可取得之流動性及全部買回申請之總量，決定買回比例。可取得之流動性程度將大幅取決於當時市場環境，買回比例則代表交割日當日買回申請中可實際支付之百分比。買回單中未獲執行之部分(即剩餘申請)日後將不予執行，而是視同失效(即採「按比例執行且剩餘申請作廢」之方式)。

本基金於每一評價日決定是否限制買回以及適用之買回比例。本基金最多可連續 15 個營業日限制買回。暫停買回之可能性不受此影響。

本基金將於其官方網站即時公告有關子基金限制買回股份及解除限制之相關資訊。

買回價格為該日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扣除買回費用(如適用)。股東亦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保管帳戶之開戶機構)進行買回，但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擺動定價

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可為旗下所有子基金採行擺動定價機制：

擺動定價是保護股東不致因申購與買回活動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所影響的一項機制。子基金之大量申購與買回可能導致該子基金資產之減損，這是因為基金管理機構為處理該子基金的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而必須買入或賣出資產所發生之所有交易及其他成本，有可能未能完全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上。除前揭成本外，鉅額下單量亦可能導致市場價格遠低於或高於正常情況下之市場價格。當上述資金大量流入或流出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衝擊的情況發生時，有可能採行局部擺動定價，以彌補交易及其他成本。

管理公司將依據當時市況、特定的市場流動性及預估之稀釋成本等因素，預先設定採行擺動定價機制之門檻。依據該門檻將自動啟動調整機制，若淨流入/淨流出超過擺動門檻，則當子基金有大量淨流入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子基金有大量淨流出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此一程序將同時適用於該交易日的所有申購及買回。

管理公司已成立擺動定價委員會，該委員會針對相關子基金個別釐定浮動因子(swing factor)。該等浮動因子可衡量資產淨值之調整幅度。

擺動定價委員會尤其會考量以下因素：

- a) 買賣價差(固定成本的部分)；
- b) 市場衝擊(交易之價格衝擊)；
- c) 資產交易活動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浮動因子、擺動定價操作決策，包括擺動門檻、調整幅度及受影響之子基金範圍等，均將定期加以檢視。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擺動定價之調整幅度將不超過原始資產淨值之 2%。資產淨值調整之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在流動性極差之市場環境下，為保障股東權益，管理公司可調高擺動定價調整幅度至超過原始資產淨值之 2% 以上。該等調高之通知將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上公告。

由於此一機制僅於有資金大量流入與流出的情況發生時方予採行，而非依據尋常的交易量，故推定資產淨值之調整僅會偶爾為之。

相關子基金如採行績效費，則績效費之計算將依據未擺動之資產淨值為之。

此一機制得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若有某特定子基金考慮採行擺動定價，將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規定中揭露。如有實施者，亦將於管理公司網站(www.dws.com/fundinformation)之基金資訊頁面揭露。

II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

「信用評等」段落已予修訂，以明確說明若無正式評等或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時，將不再採用內部評等，且相關證券將被視為未獲評等。據此，投資政策現已明確規定子基金投資於未獲評等證券之資產比例不得超過 10%。

2.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

「信用評等」段落已予修訂，以明確說明若無正式評等或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時，將不再採用內部評等，且相關證券將被視為未獲評等。據此，投資政策現已明確規定子基金投資於未獲評等證券之資產比例不得超過 5%。

3.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及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

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進行修訂與釐清，以具體說明其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之比例。本次釐清旨在提升對股東之資訊透明度，以及有助於更清楚理解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方法。

4.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精選

a. 變更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更新為採取「聚焦歐洲」(Focus Europe)策略，投資於預期可自旨在提升歐洲競爭力及策略自主性之各項倡議而受惠的歐洲企業。

修訂後之投資政策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p>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p>	<p>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p>
<p>DWS 投資歐洲精選的投資政策，其目標在於追求投資於歐元的資金達到最高增值。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認股權證及指數憑證。本子基金至少 75% 之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歐盟會員國、英國、挪威及/或冰島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p>	<p>DWS 投資歐洲精選的投資政策，其目標在於追求投資於歐元的資金達到最高增值<u>高於平均水準之報酬(以歐元計算)</u>。</p> <p><u>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u></p> <p>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u>認股權證及</u>、<u>指數憑證</u>、<u>貨幣市場工具</u>、<u>UCITS 與其他 UCI 單位</u>、<u>信用機構存款</u></p>

「精選(高信念)」(High Conviction)一詞係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的投資決策一單一股票的權重相較於以指標為取向的商品而言會比較高，分散度則會比較低。「信念」(Conviction)指單一股票部位可能有顯著的權重，例如超過5%。如果有一檔股票被認為具吸引力，則該單一股票權重應明顯偏離指標，以表達其信念。因此，投資組合中的持有部位將偏少，且分散度亦較低。雖然關於國家或產業權重無任何限制，但可預期因採信念策略之故，若已鎖定其他產業或區域之更具吸引力的個股，則某些產業/區域可能會完全無權重或權重偏低。

公司特色為強調選股(由下到上)，著重於有良好市場地位、具前瞻性產品及可勝任管理團隊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應著重該公司的特長創造穩定優於平均的獲利成長以提供獲利。另外，所投資的公司應有以股東為中心的訊息策略，其中包括詳細的會計資訊及定期與投資人溝通，因此該公司的股票應可以達到預期且/股價可優於一般市場平均。

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 80%之淨資產投資於歐洲發行人之股票。歐洲發行人係指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會員國、英國或瑞士，或其股票於上述任一國家之受規管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

此外，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淨資產投資於總部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歐盟會員國、英國、挪威及/或冰島的發行機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聚焦歐洲」(Focus Europe)一詞係指本子基金投資策略乃聚焦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之公司，且該等公司預期可自旨在提升歐洲競爭力及策略自主性之各項倡議而受惠。公司之選擇完全由本子基金經理人自行裁量決定，且無任何預先設定之產業或地理配置限制。由於本子基金具備主題型及仰賴經理人自由裁量之特性，其投資組合之分散程度可能較低，且可能集中於特定公司、國家及產業，通常僅包含相對較少之個別投資標的，且部分持有部位之權重可能較高，從而可能較其他歐洲股票型基金承受較高之特定市場風險。「精選(高信念)」(High Conviction)一詞係指本基金的概念。精選(高信念)意指—依據投資組合經理人的投資決策—單一股票的權重相較於以指標為取向的商品而言會比較高，分散度則會比較低。「信念」(Conviction)指單一股票部位可能有顯著的權重，例如超過5%。如果有一檔股票被認為具吸引力，則該單一股票權重應明顯偏離指標，以表達其信念。因此，投資組合中的持有部位將偏少，且分散度亦較低。雖然關於國家或產業權重無任何限制，但可預期因採信念策略之故，若已鎖定其他產業或區域之更具吸引力的個股，則某些產業/區域可能會完全無權重或權重偏低。

公司特色為強調選股(由下到上)，著重於有良好市場地位、具前瞻性產品及可勝任管理團隊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應著重該公司的特長創造穩定優於平均的獲利成長以提供獲利。另外，所投資的公司應有以股東為中心的訊息策略，其中包括詳細的會計資訊及定期與投資人溝通，因此該公司的股票應可以達到預期且/股價可優於一般市場平均。

本子基金最多 25%之淨資產可投資於附息證券。就本子基金投資政策而言，可轉換債券

本子基金最多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附息證券。就本子基金投資政策而言，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並不構成附息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25% 之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與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多可將其資產之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超過此 25% 之上限。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 10% 之資產可投資於其他基金之單位(投資基金單位)。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單一基金投資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5%。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 10% 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

及權證連動式債券並不構成附息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 25%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與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3 節規定，本子基金可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而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期貨、選擇權以及交換交易(含信用違約交換)。

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超過此 25% 之上限。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多 10% 之淨資產可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本子基金最多 10% 之資產可投資於其他基金之單位(投資基金單位)。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單一基金投資不可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5%。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及交易之 A 股、B 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 51% 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 10% 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 SFDR 第 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

b. 變更名稱

為能更佳反映修訂後之投資政策，子基金之名稱將變更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DWS 投資歐洲精選 (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	DWS 投資歐洲精選 (DWS Invest Focus Europe)

c. 移除績效指標

子基金將不再參考績效指標，故原績效指標將從公開說明書中移除。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5 年 12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